**校本部2014级本科新生填写学籍表及注册通知**

校本部2014级本科新生（含2013年保留入学资格、2014年重新入学的本科生，不含未体检、体检复查不合格及新生学籍审查不合格的新生）：

根 据教育部规定，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德智体复查合格后准予注册，正式取得北京大学学籍。新生注册需先填写学籍表，新生所有信息是通过教育部招生录取信息转入 教务管理系统并同时传送北京市教委电子注册，学生大学四年的管理以此信息为准，希望大家认真对待，高度重视。自即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，请全体新生登陆校内综合信息门户（portal.pku.edu.cn）填写学籍表并核对个人基本信息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登陆校内综合信息门户，点击“学生业务”——“填写学籍表”。

2、请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生源地和民族信息，如与本人情况不一致，中国大陆籍和港澳台籍学生请联系教务部教务办公室（62751432）并按下表要求分类提交相应材料。

3、留学生如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不一致，请联系留学生办公室（62751012）.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类别 | 有误原因 | 具体情形 | 需要提交材料 |
| 中国大陆籍 | 曾经改过 | 高考后至大学入学前 | 当地承办改动业务的派出所出具证明原件 |
| 大学入学后 | 燕园派出所出具的改动证明原件 |
| 信息填报有误 | 本人填报高考报名信息有误 | 省级招生部门证明原件 |
| 省市招生部门数据报送有误 | 省级招生部门证明原件 |
| 港澳台籍 | ———— |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身份证、回乡证/台胞证复印件 |
| 留学生 | ———— |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护照原件、复印件 |

4、填写说明：

最后学历和时间填你入北京大学前的学历；

家庭通信地址是填写你家庭目前的详细住址、邮政编码（学生在校期间学校与家庭联系以此通讯地址为准，如有变更请及时更正，否则责任自负）。

个人简历从上初中开始填写。

家庭主要成员填父母和兄弟姐妹等，**联系电话一定要写上**。

本人宿舍电话、手机号和邮箱均要填写准确。

填完检查无误，**请务必点击提交.**

5、学生填完学籍表后，打印两份，本人签字后把书面表格连同学生证一起交给所在院系本科教务。如入学时未拍照片，请在交表时贴上一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6、院系把学生证和一份加盖院系公章的学籍表（**请检查是否填写完整、照片是否粘贴**）在11月14日前交到教务部教务办公室（新太阳学生中心309）。

注意：院系无需把北京生源学生证交到教务部；

如学生生源省和家庭居住省不一致，请家庭居住地的派出所、街道办、居委会或父母工作单位提供父母居住在该地的证明信。院系将证明与学生证一起交到教务部。

7、教务部教务办公室检查学籍表无误后，一周内为新生网上注册。学生证加盖学生火车乘车章后，连同火车优惠卡一起，在11月21日前发回院系。

8、院系按照学籍系统的已注册名单，为新生加盖注册章并导入火车乘车优惠信息，在11月底完成新生注册工作。其中注册时间统一填写为2014年12月1日。

9、火车票优惠卡的相关工作，请根据教务部网站的通知办理http://dean.pku.edu.cn/notice/content.php?mc=61533&id=1413882561